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佈乃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貸方訂立貸款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收到貸方所發出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5,125,000港元，相當於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未償還款項」)，否則貸方或會向本公司作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現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20年10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及劉亦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振宇先生、李仁生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pakwingc.com刊登。